聯邦志略

上巻

TALL TREE LIBRARY
Japanese Maps
1964
11

馬邦裨治文　撰述

大日本箕作阮甫　訓點

聯邦志略　全部

江左老皂館藏樣

跋

禪治文先生者、聯邦之通人、植之業師也。學博古今、篤行純正、誠西教中之賢士哉。當華美初定和約之日、聯邦公使大臣顧聖者、曾薦先生襄贊其事。國政數欲官之、先生不受。語人曰人生若駒隙、富貴乃浮雲耳、吾初志傳道、豈爲榮祿所易乎、此其不慕勢位之心、可概見矣。顧其自奉甚廉、終歲怡然。然或創義學、設醫局、立恤貧之會、印勸善之書、則竭力從事、雖耗乎金不之靳。行己樂道、心無旁騖、終日孜孜、惟以昌明西教爲務、故其德徽道範、允爲列邦人士所欽崇也。先生生於美之馬

邦、名儀來哲、字高理文、禪治文者、其姓氏也。先世本英人、因英王殘害其異己者、故與諸善士挈眷避此、遂世家焉。先生之兄弟姊妹同胞者凡八人、先生居其次、生即穎悟、長篤於學、世業農、先生且耕且讀、考試屢邀上等、少壯登國學、國學者、猶中國之翰林也。居平博通材藝、而於教書尤爲精習。暇時博覽羣史、旁及前人所譯吾儒四子書、及諸典籍、知中國孔子之設教與他立異鳴高者迥別。遂囑昆季侍嚴親、躬經險阻、航海來遊、時道光之九年也。先生初抵粵、未諳華語、適有本國女人向以刊印著作爲業、因欲返國、以先生文行兼優、堅請

接辦。辭不獲已、遂以聯散活字之法、授華童而教之。植時得列門牆、蒙先生循循善誘、視予猶子、愧植不敏、深負雅教。先生在粵數年、終日手不釋卷、無惰容、殆所謂學而不厭、誨人不倦者歟。稍暇、復恐華人不知美國聯邦之事、於是著聯邦志畧一書。後林文忠公撰海國圖志、曾備登之。徐松菴中丞瀛寰志畧、亦多採錄。近日本國人名可行者、復從林本摘出聯邦志畧、別以國語譯之。足徵先生著述、景仰一時、固不獨外國爲然矣。惜舊板漶漫、求者日衆、先生爰召植曰、是書初作、爾與有勞。今垂二十餘年、國事日有增益、吾將重刻新之、子盍爲

我棱乎。植重因師命不敢辭書成恭叙先生家世及是書之原起於後。時

辛酉之歲孟夏中浣

受業端溪梁植敬跋

重刻聯邦志畧叙

是書初稿、予向於粤東成之、旋經付之剞劂、禍棗災梨、情知不免、乃海内諸君、謬加許可、如海國圖志、瀛寰志畧、及大地全圖等書、均蒙採入、又有日本人以其國語譯者、一追憶之、殊覺汗顏。今垂二十餘年、原板散失、杳不可尋、予又遷居滬上、索書者踵接於門、懼無以應其請也、因不得已復搜初稿、與華友宋君重加删改、並創爲漢字地球等圖。書成、予竊羞之、夫聯邦地闊千萬餘里、其間人民政事、書不勝書、豈此區區所能詳盡。而況民有爭心、今非昔比、予猶憂之、乃書未竣事、而爭端已

成、自維乏匡解之策、不能排難解紛、顧猶覥然爲是書也、則誠可羞也。然而予又自喜矣、聯邦立國、去中華極遠、一海茫茫、渺乎涯涘、孰能於數萬里之外、知有所謂聯邦者。自予之爲是書、夫而後聯邦之方位、土地、政教、物產、以及民情好尚、風俗厚薄、凡屬華民咸可探索、亦一樂境也。而且二國之民、由此往來、永相友愛、豈非是書爲緣乎。意雖淺近、竊有小補、故私喜之。

聯邦號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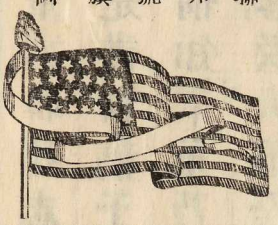

會宋君與梁子、均慫慂付梓、因有續刻之役。刻竟、宋君梁子、各贈以言、多過譽、予愧無以當之。時辛酉夏日禪治文自識

原序

予生於美理格洲(アメリカ)、聯邦國(フルエーニスステスタート ユナイトステーツ)之馬洩朱些斯(マツサシユセツス)邦、以地球格之、遙遙與中華相對焉。今年予春秋三十有七、航海出遊、繞地球行、乃得觀光中土、歷見英法土班雅(エホリスピヒスパニヤ)遲羅(ヒヤム)日本、中華等國之士、與其文字技藝、宛然耳目一新、幸何如之。回憶弱冠之年在本國時、初由大學勤習三載、後得入於書院肄業、凡各國之文史、天文、地理、律例等學、以及國風土俗、靡不肄力研求、每歲院考、差幸上等。四年例滿、領憑出。復從大院習教書、試三年、亦皆超等、例與換憑、予時年二十有八矣。是時家有諸季之托、身無

內顧之憂於是立意傳道異方曠覽諸俗以驗生平所學之是兼以予國所見聞者播之異土或不虛度也既於粵東領畧華書數載時與其地之文士相談論乃嘆華人不好遠遊以至我國風土人情茫無聞見竟不知海外更有九州也爰不揣固陋凡本國之大畧一一分叙郵寄於新嘉坡以授剞劂百年之後倘有不恥下觀者其將嘆賞之乎抑將拉雜摧燒之乎均不得而知也然而馳觀域外之士必不方隅自封而笑我已自序

叙

禪君者、聯邦之成德士也、余初不之識。丁巳夏五、余避兵於海上、始遇之、遂相談論、締文字交、日以彼此所學相教益、且爲余道聯邦事甚詳、以故余頗知之。夫聯邦者、新洲中之一國也、處地球之上、與中華背相合、其地土之美、物産之富、亦彼此相等、誠海外僅有之地也。然當未得新洲之時、是地土民無多、荆榛滿目、獸蹄鳥跡、交乎四境、亦不過一僻壤耳。迨遠方之人至、驅鳥獸、闢草莽、創道路、建屋宇、墾荒爲田、精求農務、於是土民遠徙他國之民、來者如歸。由此生聚日繁、財貨充集、地土

之利、罔有不現、而千萬餘里之中、遂不覺市井相望、道路相接矣。在我乾隆之四十一年、其民迫於外侮、乃合十三地之人而聯之、各立爲邦、共爲一國、邦有邦君、邦君之上、立一總理者主之、是爲國君(プレシデント)、其餘百官、各有專職、自君以下、皆民選之、取其公也。計聯邦開國至今、甫八十餘年、所屬邦部凡四十、其間田畝之肥沃、金壙之充盈、數千年以來、無人知之、去年禪君有復刻邦志之意、出其初草、屬删訂之、書成、因就所知之大畧、述之以爲叙。至其人民政事、有是書在、故不具論。金陵宋小宋識。

發凡

一是書訂爲上下兩卷、上卷總括全概、歷叙拓地開國之原、風土人情之要、便閱者之覽其大畧也。下卷按邦列圖、每志附後、載方域之廣狹、記物類之專產、備考者之易於熟悉也。

一上卷篇幅較勻、下卷詳畧有不等者、以各邦之政有異同也。異者詳之、同者畧之、忌贅也。譬有兩邦之相同者、則儘詳於前而不詳於後。

一書中各地圖、皆列度數、有一格一度者、有一格四度十度者、取其易於記里也。按一度（ガラード）當中國之地

二百五十里。其餘各雜圖、不過擇可繪者圖其一二、以助見聞、非有意於挂漏也。

一是書詞意俱未盡、與詞窮而意未盡者、均用小丶以頓之。詞意俱盡者、則用小○以住之。句中有可間斷、或兩三事物並書者、則連用小丶丶以讀之、務使句讀分明、庶詞意不致蒙混。

一書中國、邦、郡、邑、暨山川等地名、概用‖、人名槩用丨。間有不用者、則以人所熟睹、故省之。

一書中邦名、地名、時有多至五六字者、譯譯之家、音人人殊、且不爽於閱者。茲特擇首一字代之、如牛子ウ

含布什爾、名牛邦、馬洩朱些斯名馬邦是也。餘皆
倣此、似較簡便。
一書中間用小註者、或因補上文之未盡、或因解上
文之未明、總欲讀者得其詳細之意。
一是書皆本國史、及各邦風土記譯述、無片言夸張
虛誕之詞、故曰志畧、言記實事之大畧也。
一讀是書者、宜先明地勢、地勢不明、則不知各邦之
方位、讀如未讀也。故上卷既列古今地圖各一、又
復列兩球圖、及聯邦總圖以陳之、總欲人之窮求
地理也。

一是書平鋪直叙不摛詞藻取其意簡言賅易於考核也。海內同人願勿以質樸無文爲笑則幸甚。

大美聯邦志畧全目

卷上

覓地原由　疆域度數
山川平地　邦都道路
天時地氣　土產物類
開國原始　民脫英軛
建國立政　設官分職
理刑規制　語言文字
學館書籍　教化說源
百工技藝　商賈貿易

善舉述畧　風俗人事

卷下

緬邦　牛邦

花邦　馬邦

洛邦　干邦

紐邦　鳥邦

邊邦　特邦

瑪邦　費邦

諾邦　叟邦

卓邦　福邦

雅邦　密邦
祿邦　德邦
耳邦　典邦
建邦　呵邦
米邦　音邦
伊邦　默邦
愛邦　威邦
梅邦　弟部附
拿部　剛邦
印甸諸部　柳部

爾部附　武部
華部　頻邦
嘉邦　補餘

大美聯邦志畧上卷

馬邦　畢禮遮邑禪治文撰

覓地原由

粤稽太古、列國紀載、互有異同。中華（テューンハア）自狂秦一炬、久矣失傳。太西往哲、嘗以人世駒隙泡影、於名利倫常、猶且孜孜考覈、是故太西各國、爰有畢生力學、殫精竭慮。或習他國方言、溯其書史、或考諸邦往古、究其指歸。因知猶太（ユーデア）國新舊經約備載、超越他邦。蓋諸史所紀、間與教書暗合、然多怪誕荒謬之詞、茲難闡述、有志者玩索其書可也。其初物鮮人稀、文字未立、事無紀錄、今博古之

士、僅言其畧耳。茲以地體而論、古來相傳、只言地平不動、不知地轉如球也。故昔之建國者、但知近有藩屬、遠及鄰邦耳。安知地球背面、復有至極之國乎。迨中世之士、研精考究、惟知天下中列三方。東爲亞西亞、內分數國、曰中華、曰日本、曰朝鮮、曰琉球、曰安南、曰暹羅、曰緬甸、曰印度、曰巴西、曰亞喇伯、曰猶太、曰俄羅斯、曰土耳其等國是也。西則歐羅巴中、爲英吉利、法蘭西、荷蘭、士班雅、葡萄牙、瑞典、瑙威、大尼、普魯西、墨地利、以大利、希利尼、土耳其、俄羅斯等國是也。西南則阿非利加中埃及等國是也。以上看後古地理圖便知至於地球彼方、復有大洲、則

從無人知之矣。迨後明朝年間、普魯西國、有精於天文歌白尼者、暗想地形如球、則東西兩方之間、不應別無土地、然只具論而已。至弘治五年、有欲窮究此理者、乘舟西行、往尋新地。旁觀者固笑其愚、即同舟者亦云無爲。乃西行極遠、竟覓新地而歸。斯往尋地者、以大利人科倫布也。以上看前今地理圖便知初請國主、求發船往、國主不允。復請於葡萄牙王、亦不允。後頻懇士班雅君后、延至八年、后以色罷喇始允諾。給以大船一、小船二、三船共百二十人、於弘治五年八月初旬啟行、行經二十一日、不見堤岸、水手輩恐有絕糧之憂、欲拋船主於洋、自行返

三大洲外此乃
古人未知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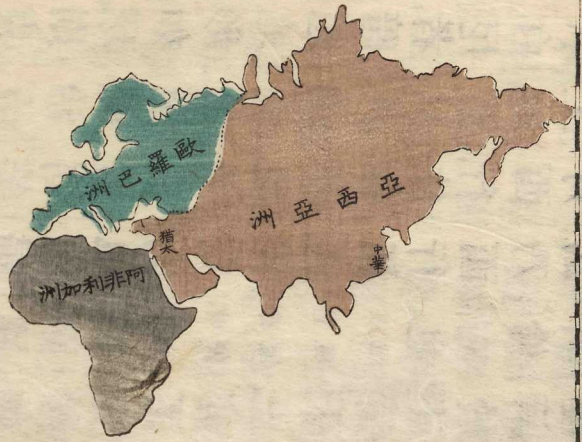

古地理圖

此圖十度為一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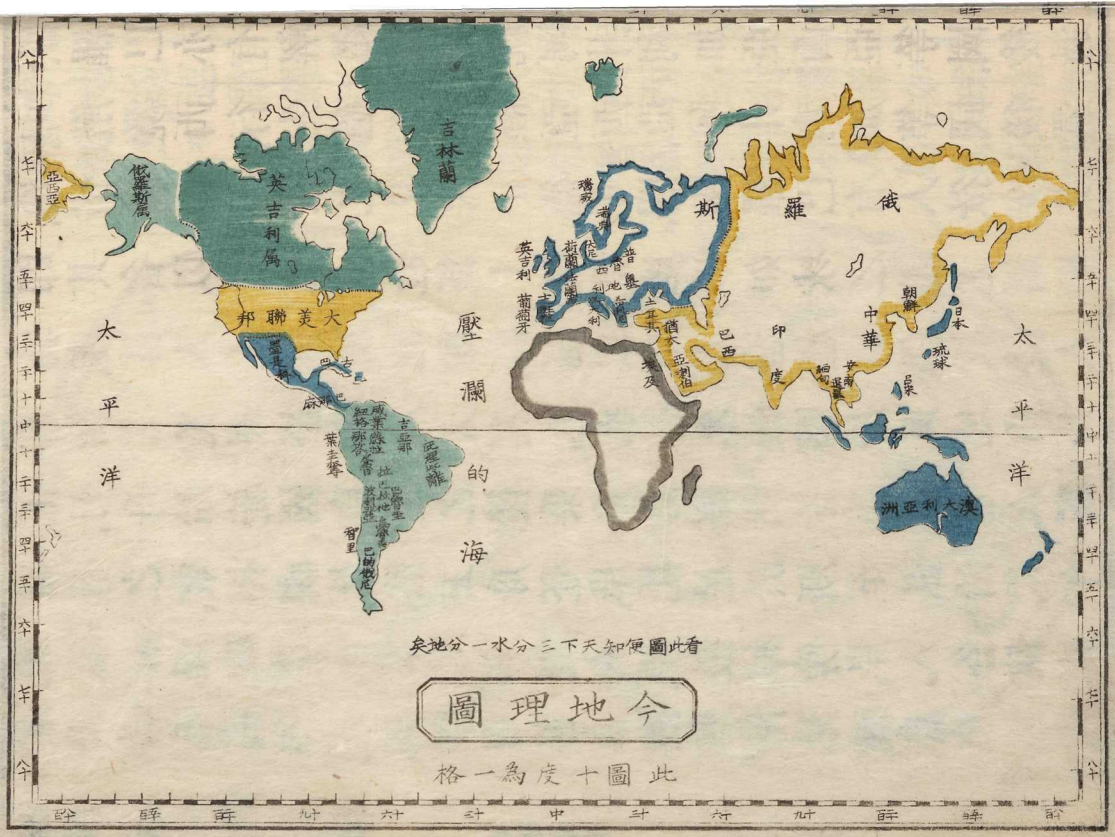

看此圖便知天下三分水一分地矣

今地理圖

此圖十度為一格

棹。科倫布揣知其情、惟用善言撫慰。漸見飛鳥、窺以遠鏡、遠有堤磯、草色蒙茸、乍覩人煙、鼓棹傍岸、人各執旗、同舟之衆、相視赧然、去舟登岸、托足於斯。至弘治六年正月、舟始旋國。自是之後、乘舟而經此者、間不乏人、獨有船主美理格者、以大利人也。往來較夥、於此地山川物產、苗人土俗、所記頗詳、歸以語人、迥越儕偶、故後人即其名以號地也。迨新土既覓、地形如球之說、尤屬顯然、惜歌白尼未之見矣。正德年間、歐羅巴有人、欲究其理、解纜西行、先過新地、經亞西亞、阿非利加等國、後還歐羅巴。亦有解纜東行、繞阿非利加、亞西亞等國、後過

新地旋返歐羅巴可知大地東西通行圜圓如球確有明徵看後球圖便知其初圜地週行者爲葡萄牙人馬基蘭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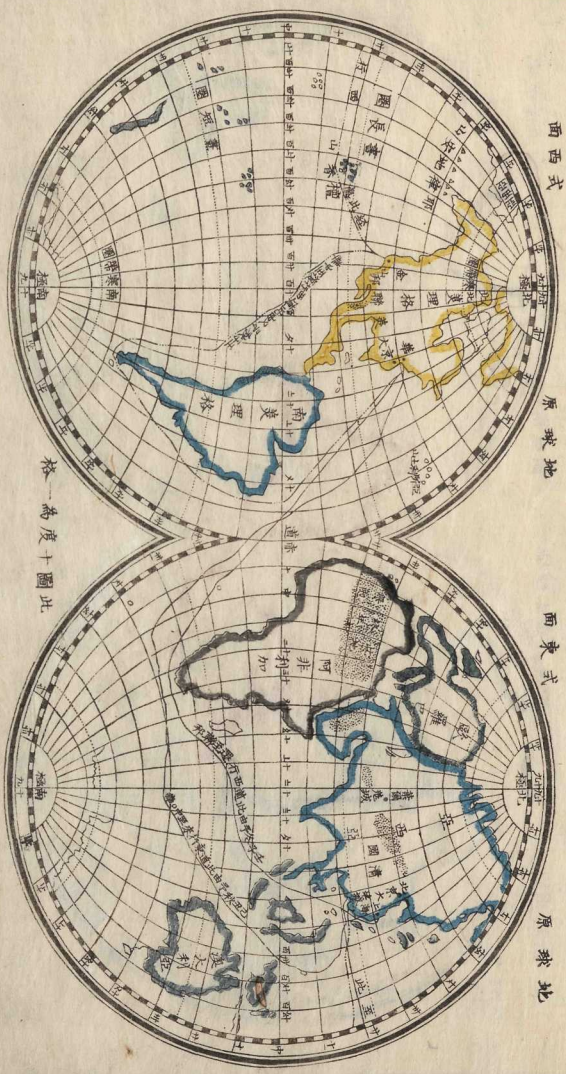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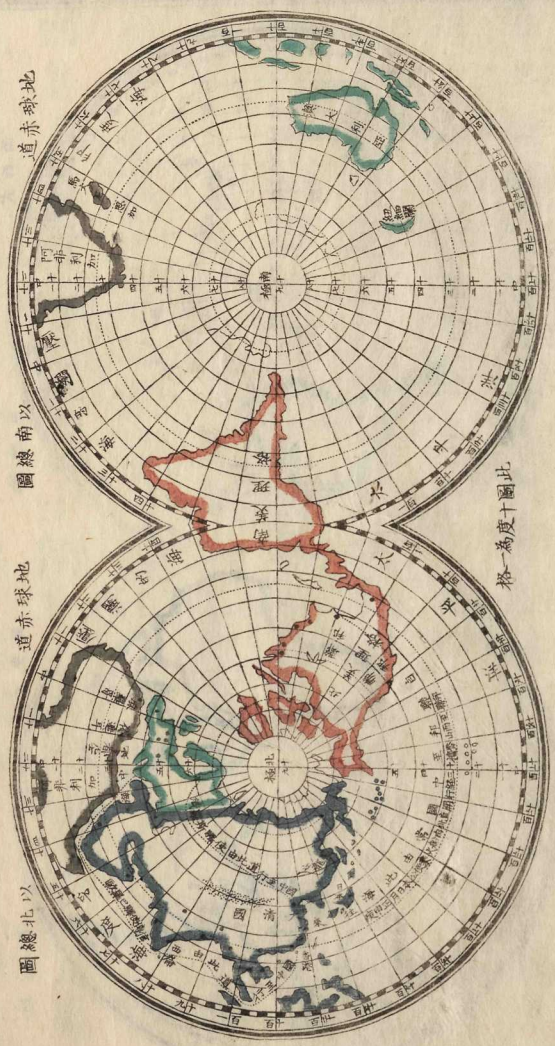

請發船五號先到一地屬呂宋之南因與土人爭鬬被殺舟人乃立嘉奴爲船督環地而返返之日王錫之銀

鑄小地球一枚、上刻字云始環地而旋者、其嘉奴乎、用誌始也。今之船自東往西、或由西返東、環地旋轉、歲不乏人。約六七月間、即可周行全地。看前球圖所繪壬子己丑兩水道便知矣是則科倫布之剛毅勇往、不特另覓新地、乃亦明證地圜如球之說矣、猗歟休哉。

疆域度數

夫美理格大洲、既曰新地、又曰西方、則歐羅巴、亞西亞、阿非利加三洲、當稱舊地、通號東方、而無疑義、足徵天下有新舊二地之分矣。但新地固非古無而今有、特古人未知、近世斯覓、故號稱新地、以別乎舊地云耳。新地

界分南北、中有窄地相連、形若蜂腰、以爲自南達北之要道。然總名爲美理格洲、不過分南北以別之耳。南地所屬、內分數國、曰紐格那答、曰威業蘇拉、曰吉亞那、曰庇理些離、曰巴魯圭、曰烏魯圭、曰拉巴拉他、曰巴的俄尼亞、曰智里、曰波利非亞、曰皮魯、曰葉圭奪、等國、是爲南美理格。以上看前今地理圖北地之西、屬俄羅斯、正北屬英吉利、東北有吉林蘭等洲。仍看今地理圖至於北地之南、則爲墨是科等國也。北地之中爲聯邦、即緬牛含布什爾花滿的、馬洩朱些斯、洛哀倫、干揑底格、紐約、烏遮爾些、邊西威業、特拉華、瑪理闌、費爾治尼亞、諾格阿利納、叟格阿

利納、卓爾治亞、福落里得、雅拉巴麻、密斯昔比、祿細亞那、德過瑟斯、耳剛色斯、典捏西、建得基、呵海呵、米世幹、音地亞那、伊利那倚、默疏理、愛約娃、威仕幹、清、嘉理符尼亞、梅尼所達、頗里恩、華盛頓、武達、柳墨是科、剛色斯、拿布拉士格、爾理瑣那、弟哥達、印甸、等邦部。看左聯邦地理總圖便知至南地與北地之別國、姑置不議、茲就聯邦之地而論。聯邦居北地之中、其地位與中華相底背。以晝夜較之、今之聯邦之夜中、乃爲中華之正午。中華日入之時、正聯邦日出之際。若論地形之長短廣狹、彼此大同小異、惟究其人物行藏、則大有不同矣。以地球經緯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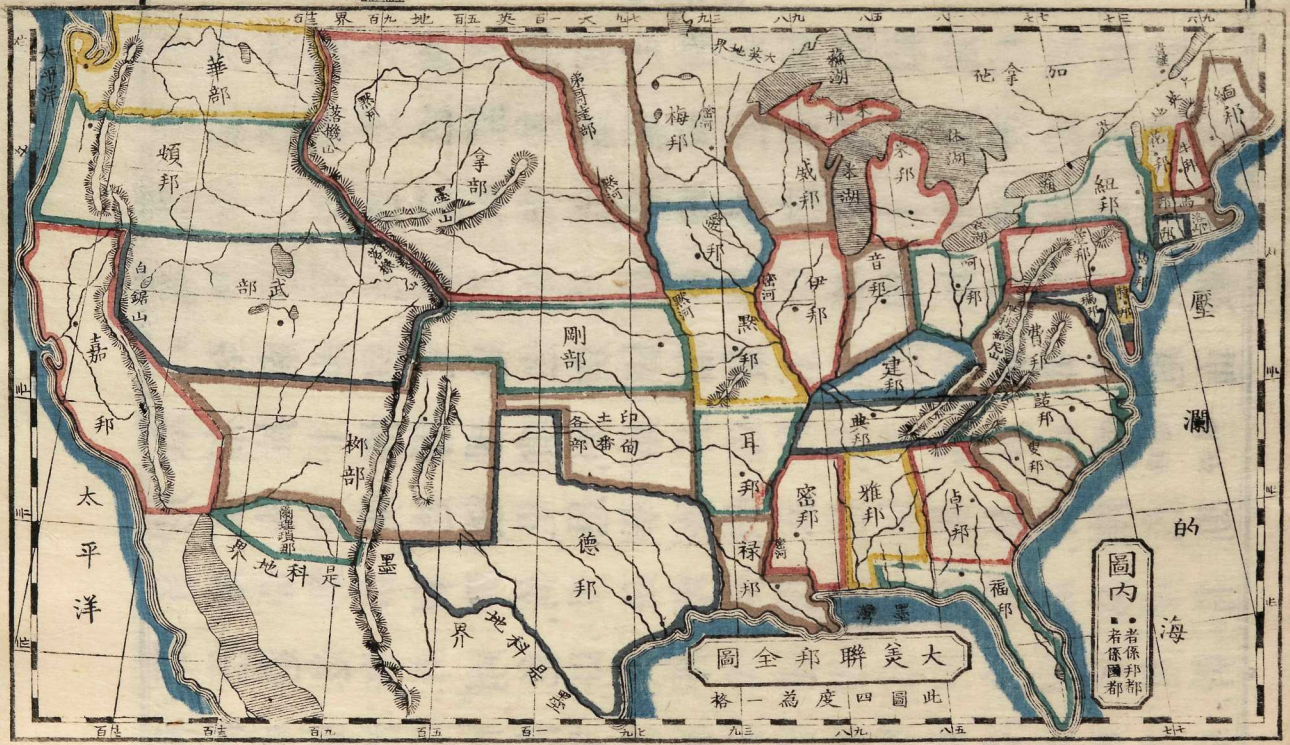
大美聯邦全圖
此圖四度為一格
圖內
者係邦都
者係國都
太平洋
太平洋
華部
頓邦
武部
嘉邦
柳部
墨
科是地界
墨
墨
墨

之、東西周圍、共三百六十度、聯邦約得五十七度、中華亦約得五十七度。若以南北環地而計、周圍亦三百六十度、內二十四度餘在聯邦、三十餘度在中華、是中華與聯邦相似、而微有底背之不同焉。以四至論、中華東濱洋海、西界霍罕印度各國、北接俄羅斯(ロシア)南連安南(アンナム)緬甸(ビルマ)、聯邦之東有壓瀾的洋(アツランテーキヤー)、西濱太平海(パチフレセー)、北爲英屬(エングリスコロニー)、南接墨是科國。由是觀之、可知兩國之疆界、彼此東南北三方、或陸或海、似皆無異、惟西方之界、一則屬海、一則屬陸、微有不同耳。今以地球所載之水與地而論、大率水得三分、地得一分。若以此一分地、試畫爲五十分計之、

聯邦蓋得其三、中華十八省得其二矣。看左天下三分水、一分地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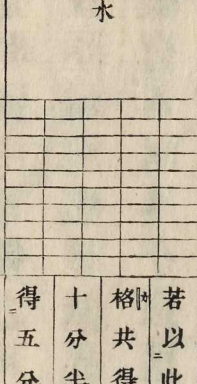

若以此一分之地、畫爲五十分、計之、南北美理格共得十五分、亞西亞得十六分、阿非利加得十分半、歐羅巴得三分半、四大洲以外之海島得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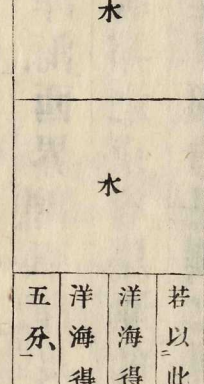

若以此三分之水、畫爲一百五十分、計之、太平洋海得七十五分、壓瀾的洋海得四十分、印度洋海得二十分、南極洋海得十分、北極洋海得五分、

山川平地

嘗考聯邦之形勢、有山林、有川澤、有平地。山之至大者二、一在東、曰押山（アパラセン）、一在西、曰落山（ロッキー）、皆綿亘數千里、蜿蜒起伏、截國爲三大分、即所謂平地者是也。一界東山之

東、一界西山之西、一界兩山之中。押山起自聯邦東北、止於東南、高七百丈、去洋海數百餘里。山勢自北迤南、諸峯漸低、山東之地、以次漸廣、離海亦漸遠、落山起自俄國屬地、直穿英國屬地、下接聯邦西北、沿及南方、北於墨是科國、高一千五百丈、離太平洋海約遠十度、西地廣二千里。兩山左右、又分多支、環峙各邦。有谿澗之水、順流通貫、下注洋海、以爲諸河之源。押山之水、奔流貫注、滙聚成泌基眉干赫特色婆颯等河、入壓瀾的洋海。落山之水、下爲科薩兩河、入太平洋海。國中有河數百派、至大者二、名曰密河默河、各長八九千里。其餘若

耳呵吉等河、皆滙流於密河、由墨是科國海灣入洋。西南別有哥河、由嘉理符尼亞海灣入洋。北有大湖六、曰安曰衣曰休曰米曰蘇曰產又有諸小湖、不勝枚舉。向東之平地、以押山爲界、極東爲洋海、以其地近壓瀾的故曰壓瀾的平地、內分數邦、是爲一分。西方之平地、以落山爲界、極西爲太平洋海、故其地稱太平海平地、西地較大於東、內分數邦、是又爲一分。中以東西兩山爲界、內分十餘邦、地廣人稠、望之如畫、名曰密河谷之平地、是又一分也。諸山有多礦、或生金銀銅鐵煤石、又有草木鳥獸、便民食用、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水則鱗介繁

多、供人漁釣。大小舟楫、往來絡繹、以通商賈。至於平地之內、鄉邑鎭市、牛羊各畜、以及百穀、靡不蕃盛。

邦都道路

今夫聯邦(ナイトステーツ)之所以聯、其道不一。蓋其言語、教化、國政皆同。有此三相同者、以爲聯邦之綱領、故其聯絡乃堅。除此三者之外、別有水路陸路、四通八達、以成其相聯之勢。水路往來、有航船、火船、運船、利於濟。陸路馳驅、有馬、及馬車、火車、便於行。以此六等、通行國中、無地不達、無之不可。國中有國都、乃相聯各邦會議之所。每邦又各有一都、以爲邦人會議之處。當國政既立、臣宰議建國

都之時、瑪費二邦、各願輸地、於是立其地爲科倫布亞部。看下面圖便知部離洋海八百餘里、地方方二十八里、分三邑。一卓爾治頓、一華盛頓、屬瑪邦。一亞力山大、屬費邦。中有婆多麥河爲界、是河分兩支、一寬一狹、狹者曰東支。華盛頓邑、適在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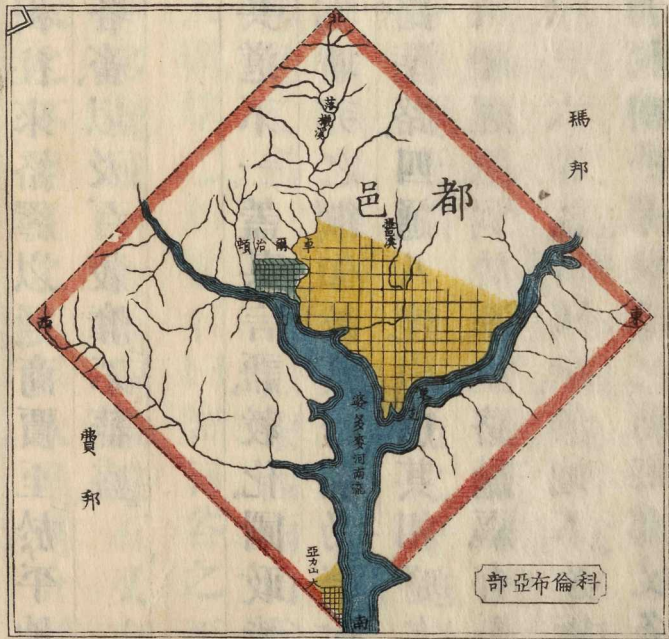

科倫布亞部

流之處、邑中有溪曰提巴、北有溪曰落機、乃鄰邑交界之處。邑長十三里、寬八里、即國都也。衢路錯縱、又有四隅相交之路、寬至十六丈者。中建公議堂、君主宮室、百官部署、以及民居咸在焉。至於各邦之都、又有一定之邑、如緬之都、乃奥額士大牛之都、乃剛哥的花曰滿紕理耳馬曰波士頓洛曰普拉以登茲干曰哈弗的紐曰阿而別尼烏曰突連登邊曰哈力斯帛特曰士花瑪曰安拿波列斯費曰理治門的諾曰老里

公議堂

叟曰科倫布亞卓曰密理治威里福曰打拉哈西雅曰滿恩米力密曰查克遜祿曰巴安祿施德曰奥士定耳曰歴地洛克典曰那是越里建曰佛蘭飛的呵曰科倫布米曰覽星音曰音地亞那波列士伊曰士兵非里默曰遮費爾孫愛曰弟磨尼斯威曰馬地遜嘉曰撒格列明度梅曰桑保羅頻曰撒冷華部曰阿林比亞武部曰費里馬柳部曰散地費剛部曰里敢布頓拿部曰阿馬哈是也。每邦又各有郡、邑、鄉、鎮、等處、但聯邦之所謂郡邑者、皆無城垣也。其間水陸相通、互有舟車以相往來。舟船之製有三。一航船有長三四丈、至二十丈以外者、

或兩桅、或三桅、上用横木數層、繩索相牽、密於蛛網、布帆數十面、以次遞懸、望之若垂天之雲焉。其船載商賈貨物、自五十噸滿、至二三千噸止、國中貿易者、往往以之。兵船之式、亦與此等、但多設砲位耳。（圖見下面）國內每年約增一千四五百隻。一火輪（ストームシキヅ）船、大小與航船等。其製有用桅者、有不用桅者、又有用暗輪者。大抵皆以水力火力相激

此圖乃航船中兵船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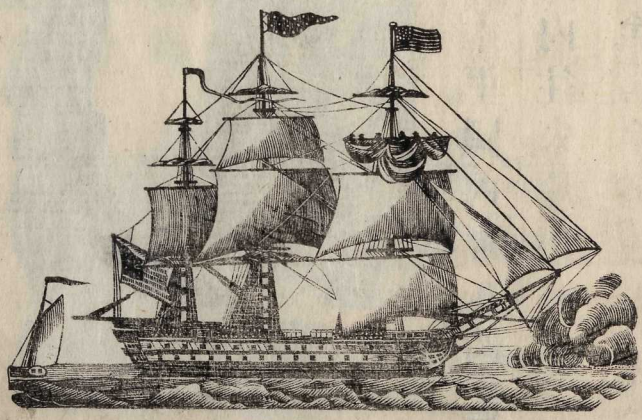

此乃火輪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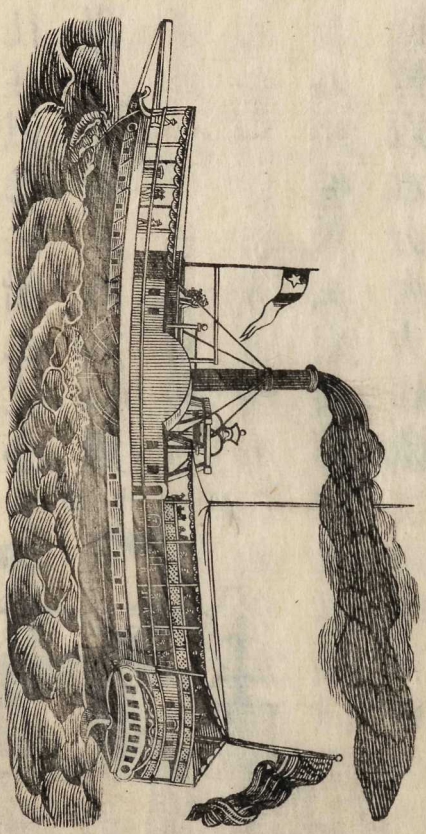

而行其駛甚速一時許可行七八十里國內每年約造四五百隻。圖見右面是二船者不特國內往來凡在地球上之各國但有水道可通蓋未嘗不至焉。至於運船其式於船之上造作屋形不用帆檣不用火力循堤岸之曲

直以馬負之而行。圖見下面但只能用於內地運河耳。運河兩岸砥平、與外水不相混。外水之上、橫駕長橋、橋上疏成水道、接連運河、以渡運船。計通國之運河、長有一萬七千餘里。若夫陸地之上、在昔路途狹隘、行旅寥寥。百年以前之往來者、尚皆乘馬以代跋涉。然於郵寄書信、轉運貨物、則頗爲不便焉。迨後數十年、道途漸闢、無礙車行、於是乃有馬車之製。其式或一

運船圖式

二馬、或三四五六馬不等、既便載人、又可運貨傳書一切、蓋較乘馬爲便十分矣。（圖見下面）近來國中、又有火車（ストムワーゲン）之製、特造大路、遇有岡則平之、山則穴之、若遇大川深谷、則或實以泥土、或建以橋梁、皆取平正通達、便於車行。路之兩旁、建造鐵軌（イヤスルベーン）、以轄車之二輪、或單路雙路不一、故乘馬及駕馬車者又鮮矣。火車之式、前車燃火、次車載煤、後或三車五車、以致數十車、隨便增減、皆可聯貫。其間載貨載人、迅

四馬車圖式

速非常、大率一日可達一千餘里。至計各邦鐵軌之路、現已造有八萬餘里、窮工極巧、可謂盡矣。圖見下面又有電機遠報、安設水陸、用以飛傳一切音信、捷於電閃。不論軍國重務、雖千萬里、彈指可通。其製兩頭安機、以引電氣。中間計道途之長短、安設鐵線一條、以作電氣之路。其氣行至當止之地、自能于安機處、印出文字以達所傳之事、故名爲電機遠報云。其引用電氣之法、大率與火船引取水氣之力、同功而異用。國中近已十萬里路有之。天下至捷之法、蓋再無有捷於此者、此通

火輪車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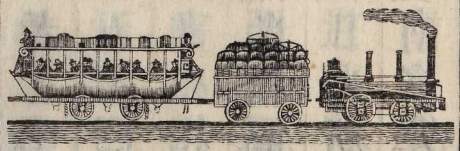

國之所以聲氣相通而相聯之邦所以成爲一體也。

天時地氣

天時有雨雪寒暑地氣有燥濕美惡之不齊者皆由於日光地質水性之有別也。日光有偏正地質有厚薄水性有剛柔地氣於是乎分天時於是乎定。然三者之中日爲主故先以日論。日光所照之處天時可分五等曰熱曰暖曰温曰寒曰冷是也。當春分秋分之際晝夜相平各皆六時。日光直臨赤道（エキユアドル）故赤道之地極熱光稍偏則熱漸殺漸而温和漸而寒漸而至於南北極日光所不能到則極冷。春分後日光斜入於北北多暖南多寒

北晝漸長、南晝漸短。秋分以後、日光漸轉於南、南多暖、北多寒、南晝漸長、而北晝漸短矣。總之日由赤道南行、及乎晝短圈、則漸返赤道、以入於北、又及晝長圈而返、往返不停、畧無間斷。故日光無一日之同、寒暑有朝朝之別也。設使日光永在赤道、則赤道常熱、南北極常冷。天下萬國、寒者終寒、熱者終熱、將何以分春夏秋冬之四時哉。故欲知四時者、必先知地球。地球上之東西、按照度數、天時皆同。如某度之某國、現當春令、則凡東西同此度數之國、無有不春。某國已秋、則凡東西同度之國、無有不秋者。然此特就東西言之、至於南北、則彼此

寒熱、大相迥別矣。姑以南北論、地球之南爲南極、北爲北極、南極之上爲南寒帶、北極之下爲北寒帶又稍進、則爲南温帶與北温帶、爲熱帶、中腰爲赤道。今如日光臨於北、北半之地當春夏、正南半之地爲秋冬也、後之日入於南、南半之地當春夏、亦即北半之地爲秋冬也。由是類推、餘可例見。圖列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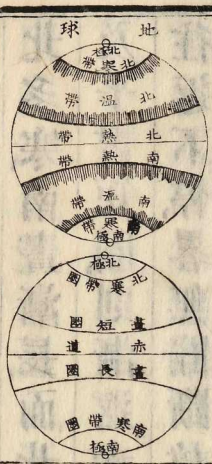

北美理格冬節即南美理格夏節

極
北寒帶圏
畫短圏
赤道
畫長圏
南寒帶圏
南極

北寒帶
北温帶
北熱帶
南熱帶
南温帶
南寒帶

北美理格夏節即南美理格冬節

極
北寒帶圏
畫長圏
赤道
畫短圏
南寒帶圏
南極

北寒帶
北温帶
北熱帶
南熱帶
南温帶
南寒帶

聯邦在此面北温帶之地、中華在彼面北温帶之地。雖有彼此之分、而天時地氣相

同者、以同在温帶故也。故知中華當春夏之時、即可知爲聯邦春夏之時、中華秋冬之時、即可知爲聯邦秋冬之時矣。但聯邦在温帶之地、地雖温帶、而天時亦分五等。如聯邦之北界、地氣則寒、每年降雪、有多至五六月者、比於中華北京、及葉爾羌城、四十餘度外之奉天伊犂等處是也。自北而下、地漸温、雪漸少、年中不過二三月、或數次者。迨至南界、則地氣甚暖、冰雪全無、與中華粵東滇省之地氣等矣。至言乎地質、則聯邦之地、大率厚者多而薄者少。蓋其三平地中、中央者爲最厚、次之則西方之平地、雖稍遜於中央、却較嘉於東之平地焉。

若夫國中水性、則江河百派、半屬清流。緣高山之巔、時有積雪、消融而下注也。向北地氣雖寒、然比北界英屬之地、則又稍温。向南地氣雖暖、然比墨是科國、則又不及。蓋其一近極北、故寒甚、一近赤道、故熱甚也。至比歐亞阿三大洲之內、則或有同、或有不同。總之地球上之各國、求有與聯邦幅員相等之國、而又能天時地氣無不相同者、殆難之矣。

土產物類

地球上之諸物、名不一名、類非一類。今總揆之、計分三等、曰有氣血者、曰無氣血者、曰死者也。有氣血者、鱗蟲、

禽獸之屬是。無氣血者、草、木、果、蔬之屬是。死者、金、玉、煤、石、之屬是。三者聚地之上、或生於土、或生於水、資人飲食、便於世用。除是之外、更無他類混生其中。顧其中之至重者、則尤以金、銀、百穀、草木爲首、地球於是乎成。今試以聯邦論、在押落(ドンキリ)兩山所産者、有金、銀、銅、鐵、鉛、錫之富、可以市物、可以鑄器。玉石之屬、有陽起、水金、硫磺、粉、水晶、墨晶、水銀、火石、花缸青、白鹽、石膏、粉石、滑石、雲石、紅泥、青、赤、白石等名。若建屋、若塡街、以及製器、無不各有其用。又有砂土之泥、可造作磁(ポルセイン)與玻璃等。他如煤石(ステーコール)則各處皆産、多而且良、國中居民採以代薪、取之不禁、

用之不竭、既無伐木之勞、又鮮不敷之慮。兼之茂林之木、以不横被摧殘、皆得以成其有用之材、此聯邦又所以多木器也。至於民間日需之鹽、雖多用亦不能盡、緣國中三面皆海、又有鹹湖、鹹泉、或曬或煮、皆足以資用、故鹽爲最盛、穀實、若稻、大小麥、豆、芝麻等、暨各菜蔬、人參皆備、果實若桃、李、梅、梨、橘、柚、榴、柿、棗、芋、瓜、菱、藕、櫻桃、核桃、葡萄、甘蔗、林檎、蘋果等。花草、百藥、種種不缺。樹木之類、難以數計、其有成大材而堪大用者、若架屋造船、或棟梁、或桅柱、則有松、杉、槐、栢、榆、桐、楓、橡等。至於桑、麻、楊、柳、椿、檀、茶葉等類、可無論矣。飛禽有雞、鴨、鵝、鴈、鶴、鸛、

雉、鵲、鸚、鵡、鶉、鴿、鷗、鷺、鷹、燕、鴟、鳩、啄木、翡翠、鴛鴦、等。走獸、有牛、馬、驢、騾、猪、羊、猫、狗、豺、狼、虎、豹、狐、兎、猿、猴、熊、鼠、獺、貂、麝子、鹿、麝等。鱗介、有龜、蛇、魚、鼈、黿、鼉、螺、蛤、蝦、蟹等。昆蟲、則有蟬、蝶、蜂、蛾、蠅、螢、蚊、蚋、蛙、蟻、蝗、蠶、蜻、蜓、螳、螂、蝙、蝠、蟋、蟀、蚯、蚓、蜘、蛛、蝸、牛、蜈、蚣等。其他瑣微之物、莫能枚舉、要皆不出此三大類之外也。至于新開之各邦部、其所產尚有未知者、茲不載。國中之民、除日需足用之外、往往以所餘者運販鄰國、以濟民生之用、若金銀等器、木器、煤炭、牛、馬等、亦可見聯邦土產之多矣。

開國原始

當覓得新地以後、聯邦未經開國之時、約在三百年前、歐洲各國人民、麕至貿易、然皆不過旋來旋返、初無久居者也。後因其兵力微弱、謀畧未廣、於是莫不覬覦、踞其土地。適屆荒年、新地之民、往往遠徙就食、迨饑饉洊至、民不能堪。各國遂乘間、加以師旅、由是其地危殆難立、乃爲各國分據。溯自開創伊始、有明萬歷年間、英人請於君后、欲開新地、君后可之、因稱所據之地曰費爾治尼亞、譯言貞女地、蓋頌揚其君后之清貞自守也。其後繼位之占士王(ジームス)既立、居民請隸版輿、王命七人往理之、以一人爲首、六人爲副、當地文武咸歸節制、爰稱其

邑曰占士亦頌王之意也。泰昌年間、英人有寓居新地之北方者、名地曰班理某求其至此之故、則因英王有諭云、教旨胥定於一、毋許自異致啟爭端、有違此者、當以罪論。不知其理自有指歸、而晰義者不免各抒己見、譬猶中土疏經傳者、朱陸互有異同也。所以彼與王見解不協之民、皆請自徙新地、王許之。於是稱爲純潔之士者一百餘人、遂往新地。既至、適屆嚴寒、又土人前有痘疹之患、捐命者多。是時得英人初至、相與交好、無不喜樂。英人來時、因自班理某埠解纜、故用以名地、亦顧名思義之意也。班理某新地、有土人一種、其長名馬洩

朱些斯與英人交甚厚後之有馬邦者即因此頭目之名名之也自泰昌至天啟九年來新地者約數千人後漸增多馬邦之玭理其等處隘不容居於是牛洛于各地開焉。崇禎十二年予祖尚居於新地于邦之都邑後四年始遷於馬邦焉邇時地名不一但總曰新英地而已後之邦名即從其舊當英人初到之始據其見解盡其良心以事神一經抵地隨建講堂又設官以治羣民立學校以教子女萬歷年間荷蘭人之至新地居新英地之南者名曰新荷蘭地康熙三年新英地人得之改名其地曰紐約後即用此以名其邦。崇禎年間新荷蘭地之南瑞典國人來居者名之曰

烏遮爾些、後爲新荷蘭人所得、踞有其地、不期新荷蘭地、又復爲英人所得矣。烏之南、曰特拉華者、有瑞典人居之、後爲荷蘭人所得、終亦盡歸英國。崇禎五年、當英之君后瑪理時、英人有欲居新地極南者、奏聞報可、遂名之曰瑪理闌。順治五年、英人至費地之南者、稱其地曰格阿利納、後又分其地爲南北二名焉。康熙二十年間、英之人姓邊名衞廉者、其父前爲水師之長、捕賊極多、王錫之金不受、願得土地。於是授以印劵、使往新地、故又有邊西威業之地。雍正十年、又開得卓爾治亞地。由是遞興、越百數十年、新地遂以次漸廣。當時新地之

人丁、約計百萬。凡屬英地者、其官或由國中派委、或係英民自立、大槩治以英例、但其土著之民、頗難畫一、數有分爭。既而法國之人、亦來居於新地之北、因名之曰新法蘭西、後又改名曰加拿他(カナダ)。自此而北、而西、而南、法人居者漸多、且建設礮臺、以防新地英人之變。時英之費邦(ヒヒヤ)長官、因法人繕修武備、爰特修書、使華盛頓(ワシントン)呈於礮臺內將軍。其畧云、毋多設礮臺、失我兩國修睦之素、將軍不允、華君覆命。費之長官、遂修書、遍達新開各地、兼奏於王、當乾隆之二十年、英王遣大將軍、統領兵船數十號、士卒數千人、來詣費邦、酌議戰攻事宜、二十一

至二十三兩年間、英、法久戰、勝負莫定、迨二十四年、法之將軍瞞鑒（モントカルム）與英帥吳爾富（ウヲルフ）兩軍對壘於貴璧（ケベック）之地、大礮互轟、兩帥均負重傷、回營旋死。獨英兵勇往、終獲大勝、遂毀其礮臺、踞其土地、立爲藩屬（コロニー）二十五年旋師奏凱、安有其地、由是其地亦歸英矣。

民脫英軛（エゲルセイヨツク）

英兵既解、新民相安者數十年、夫此新民、即舊英之民、分而來居者也。其在新地、奉英之公、守英之法、與在舊國無異。英民彼此、時相通問、英王自應目無異視、庶幾新舊一家也。而況民來新地之由、皆出於民之已見、英

王既從民見、則尤不可以虐政施之矣。加以創道途、建屋宇、竭貲財、費人力、百計經營、備嘗艱苦、英王曾未聞問。乃歷數十年後、新地始得漸入佳境、安享豐年、以致民殷物阜、貿易日興、是惟新民能自苦、所以能得甘也。不意英王苦則聽之、甘則欲餂之、妄於乾隆之三十年、意欲勒逼居民、開征印紙之課。凡屬新地所用之紙、例行納銀請印、無印者不準擅用。新民不從、英之宰臣、姓必名衛廉者、亦以王言爲非、於是王意遂不果行。後又欲開各物及玻璃等例、新民曰王如此、是有意逼吾民也、後有來者、決不售之、王其如予何。迨三十八年、英王

因前例之未行、爰思改易茶額。出諭云、商船由中華販茶來者、向例賣者輸納、嗣今以後、東印度公司船至此、賣者免征、但令買者交納。其意以公司乃英宗國之商也。適本年公司船數號、運茶到馬紐邊諾四地之首邑等處銷售、其至諾之首邑者、囤積貯棧、無人購買、均被霉壞。往邊紐之首邑者、其船皆被驅逐、不准進口。至於來馬之首邑者、又被居民易衣帶、裝面具、乘夜登船、強將所載之貨、三百四十二箱、拋沉海中。而且四路聲言、如出一口、皆曰、英王若征買稅、而今而後、我輩甯飲水矣。英王聞之、遣兵抵境、凡屬稅欵、強逼加征。民衆不從、

遂於三十九年、十三地之紳董、齊集邊之首邑會議、思欲英王永敦和睦還復舊章。因遣奏英王云、懇請班師、幸勿加征稅額、俾宗藩一體、同敦親睦、典制如初、萬勿歧異。又致書英之大臣曰、誼屬同體、豈可搆兵自相殘害、惟望原情據理、一視同仁、俾諸商賈、得以安生樂業、凡我士民、莫不拜惠。又達國內之人曰、我儕庶士、皆樂於耕耘、安於貿易、毋以兵旅爲也。英王閱奏、怒轉劇、添兵侵擾、損我商船、刼我財貨、革我民壯、毀我兵器。於是紳董復議、再請英王罷兵、隨亦修備炮械、繕造戰艘、以禦不虞。詎意奏請再三、英王堅執不允、乃於明年四月

之十九日、與英人戰於勒克新敦而敗之、英兵八百殺傷者將半。爰擇六月十五日、公舉華盛頓爲帥、於本月之十七日、再戰於馬之本基山、英兵傷者千餘。嗣是以後、彼此相敵、新地之民、決計不服、定於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初四日、自主立國因再集於邊之首邑、公選十三地之紳董者、（ヴーセンタート）牛地三人、（ヴーガニヤ）馬地四人、（マルイランド）瑪地四人、（ニユーヨルク）費地七人、（ノールドカロライナ）諾地四人、（ロードアイレンド）洛地二人、（コネチカット）千地四人、（ニユーヨルク）紐地四人、（ペンシルヴアニア）邊地九人、（ニユーヂヤルゼー）特地三人、（ニユーハムプシヤー）烏地五人、（ヂラウワー）特地三人、（マサチユセツ）曳地四人、（ケロライナ）卓地三人、出諭自爲主治之示、布告各國。試述其意云、人事變更、反覆無常。今如有一等民、思脫他人之羈縻、而欲自爲立政、以循人性、以遵神理、與夫各國相同、則不可不以當立之故、布告於人蓋以人

生受造、同得一定之理、己不得棄、人不得奪、乃自然而然、以保生命、及自主、自立者也。苟欲全此理、則當立政以從民志。設與理有不合、即宜聽民更正。況明哲之心、人皆有之。使非情勢太難、誰肯輕於改革。必且隱忍至再、迨忍於無可忍、而勢乃出於無奈耳。現英王反理虐民、屢行不道、凡諸非法、不勝指屈、姑列數款、以爲共證。

一出政令、原期公正妥協、洽合民情、惟王不然。

一有緊要事務、即宜速立章程、乃不候吉者、王則禁之、立而候者、則又永不降旨。

一會議立法、於民甚便、惟霸王者(デスポチーク)爲懼、謂不除此制、

則不許民立法而王則數行之。

一立法之處例有定所乃王之所行則召會集於不便之地以强民之從己。

一王心貪得於民民人會議除之王則輙行散會。

一會既散後縱有內外交難緊要事務王則永不復召此會。

一我處居民稀少原冀外邦人民廣至以補戶口之缺乃王則立法阻之。

一犯法之人舊例須設主理者公判乃王不許。

一立司審官向例或民選王選均宜互定乃王則自

定、俾其所立者、狥其私意。

一我處官職人員、例有定額、乃王則破額立職、妄遣多員、以飽民膏。

一承平之世、民不需兵、王則妄添多兵、派守我處。

一文武平屬、向例不相上下、乃王則崇重武員、輕藐文職。

一我處政典、向有舊章、乃王不加調護、反施暴虐、以廢原地之制。

一傷財害民、王者不行、乃王刼商船、毀民房、害民命、兼令兵士辱民、所行非法。

一良民被劫、理宜寬待、乃强之帮擄別艘、否則加害。

一王者之言、光明正大、乃王唆使苗人及我處之民、互相爭鬬、以難衆庶。

以上各款、經我民數諫除、不從外、反益加害。不得已乃請宗國之人助諫云、王如不從、恐民心不測、反有意外之憂矣。王怒甚、終不改。於是我衆愈忍、王政愈虐。處極無可奈之時、當萬不得已之勢。若不自立政治、是自不有生命也。遂告民曰、歷代以來、苟非政猛於虎、民不聊生、斷未有畫地自封者。今王所行若此、是迫我創立邦國也。嗣今以後、永遠不奉英法矣。於時十三邦遂盟爲

一、而聯邦之名乃由此始、聯邦之國乃由此開、此我民之所以脫英軛也。

建國立政

夫宇內之國政、大要不同者有三。一曰權由上出、惟君是專、如中華、安南、土耳其等國是也。一曰君民同權、相商而治、如英法等國是也。一曰君非世及、惟民所選、權在庶民、君供其職、如我聯邦國是也。夫我聯邦之政、法皆民立、權不上操。其法之已立者、則著爲定例、上下同遵。未立者、則雖事關國計、君人者亦不得妄斷焉、蓋其庶務以衆議爲公、凡政以無私爲貴、故立法于民、義有

取也。考我國自十三地同盟後、英王聞之益怒。歲增兵卒、攻敵相尋、凡我同盟之地、咸有兵憂、烽火之驚、難以言喻。向例十三地內、戴甲者甚少、總揆民數、不過三百餘萬。邇時各自爲兵、莫不一以當十、計與英敵、約有七年之久、彼此死傷之民、殆有不可以數計者。迨乾隆之四十七年、英王自度難勝、因遣使議和、而我聯邦之民、亦厭兵告罷、于是年冬、遂與英立和約。約成之次年、英師退、聯邦之戍卒、仍解甲爲民、華帥遂亦退休林下。其後各邦無事、共際承平、乃相與培國基、新政典。公議同聯之邦、各派紳董(デレガート)齊于邊邦之都、會議開創政體、計十

三邦共派紳董(デレセンタント)議立政體凡七條。議成紳董繕寫傳知邦會(コングレス)各聽邦民細爲商改如是者數年迨乾隆之五十有二載政體乃定。其畧云茲我聯邦之民因欲聯絡永堅一心公正彼此平康互相保衛永利國邦恪遵自主等務。特此會集公同議定開創政體以爲新國世守成規所有七條俱列于左。

一凡立法權柄總由國會(コングレス)中元老紳董(セナート)(レプレセンタント)兩院司掌外職不得踰分辦理。其元老之數歸各邦會中公同選舉按每邦兩員一任六載。統計若干邦該舉若干員總分三班入院每班二年班盡任滿。紳董之數由各邦民衆公舉視民數爲準一任兩年。按乾隆五

十年定例、邦民三萬、准舉一員。後道光二十二年、改增邦民七萬六百八十、始舉一員。近今民數繁多、更增舊制矣。至于各邦選舉元老紳董之期、及一切儀注、皆由邦會修定、或由國會通知均可。所有兩院辦公、自應各有本院規例、毋得互相攙越。該院員之俸金、例由國會定數給發。國中諸稅有應充正用、及一切政務章程、皆當先由紳董草議、然後與元老會商、始歸國君詳察施行。君曰可、則行之、否則必覆議另上、如是者妥、夫然後行、至可行者有三分之二、則君亦不阻之矣。他如國內關稅、鑄寶、借貸、貿易、銀號、驛報、信局、測量、寄籍等務、概歸國會承辦。會中設有未定事件、即尊如國君、亦不得自專獨斷焉。其一切在國職員、例無爵位高卑之

別、彼此尤當一體。若夫饋送財禮、交通走私諸弊、上下均不得私相授受、縱或微物之敬、亦必通知國會、俟其准否、以定行止。再國會中應辦政務、各邦會悉不得任意越行。

一凡行法權柄、總歸國君(プレシデント)主持、位分正副、率任四年。(副君(ヴイスプレシデント))無職守、除國君有病或病故、副君代攝外、餘無權、不過爲元老之領首而已。是二君者、概由各邦會中公舉。其選舉之制、按舊君滿任、選期將屆、先于前一年之冬月、(即舊任之第三年)定一日、諭令各邦良民、齊于是日會集本邑、公舉國選官(エレクトル)。(國選者、代本邦之民、公舉兩君之員也、其員之名數、照依各邦選舉元老紳董定制。)至十二月、各選官齊集該邦之都、公

舉國君。舉時先于選單內各填寫正副二君之姓名置于篋俟皆畢始開篋公閱以舉數過半者爲之然後繕選册二三帙由本邦會中蓋印訖各專差賫册至國都領首之元老處存貯。届本年之二月、先訂一日、及期、舊君率元老等皆往紳董院(テーガレホイス)有武弁者、捧貯各邦選册之篋隨行。時諸大臣進各紳董皆立俟君等就坐然後坐稍定元老之領首者起宣明會集之故于是武弁呈篋上啟鑰以次將選册交與預立之承宣官詳數數畢。元老(ヒトナ)乃將選册所載、某某得選籌若干、一一宣告于衆。若君位已定、即諭衆曰、現立某爲國君(プレシデント)、某爲副君(ヒセプレシデント)矣、自三月初四日即位起、蒞任四載。宣畢、派使往稟承位之君。即位之日、新君帶同文武大員、詣元老院(ホーレホイス)、副君及司審各官居其右、列國使臣、暨隨從各官居其左、元老(ヒトナ)園列、紳董(ヒセンテント)咸集、均着公服、侍坐、既而新君起、衆咸從之、詣殿堂之東闕、登高臺、俾衆瞻仰、隨將所定即位

後之政典宣示于衆司審官乃趨前稟請立誓誓云予小子輸誠昭告而今而後君臨聯邦恪供要職原創政典敬守勿失。誓畢施放信炮用表慶賀並示庶民新君已立此即國選之大畧也。至于軍務大權不分邦國凡水陸之兵將槩歸國君節制。若君欲派使臣及各屬官員前往別國或本國辦公皆當先與元老會商元老以爲可始克如派。他若使臣在別國所議有關國政及和約等一切章程當經該使臣妥速回奏俟國君與元老定奪蓋印後方准施行。至別國遣使前來本國辦公例準此。每年之內國君當將己行及欲行各務預爲通知國會或一次兩次俱可。若夫國君及各大臣等所行不道

經人告發、果屬情實、准將該職位革退、照案審斷。

一凡國中審判總權、槩歸國會之司審總院(スプリーム、コウルト)、及所屬各官專執、其屬該若干院、若干員、悉由國會(コングレス)詳定。如該院官、有熟諳民情、辦事妥協者、許即終身辦理、不拘年限。至于該院所屬各員俸金、自有國會定例發給、不得稍有尅扣。若國中有犯法官員、暨軍民人等、統由該院官從公定擬、按法懲辦、不准狥私庇護。

一凡邦會所辦政務、無論何事、係我同聯之邦、皆當信以爲實、不可是此非彼、指爲虛假、致相疑忌。至如別邦居民、前來本邦、或本邦之民、欲往別邦、悉聽其便、准許

自顯才能、與該邦民人無異。所有各邦所屬荒地、久後生民繁多、開墾成市、或欲立邦立部、皆應先由國會議、居民不得擅專。再各邦一切政事、國君尤當嚴爲保護、不可稍效他國、致有倚强凌弱之意。

一我國政體既立之後、國會及各邦會之中、若有三分之二、欲修改政體者、許即會同商改、另將所議分布各邦、俾其互相較閱、斟酌盡善。再同聯之邦、必須有四分中之三准改者、始得按照新議、蓋印通行。

一凡我同聯之十三邦、當與英戰之時、無論軍需公務所欠銀兩、或借自別欵以及居民、或貸從他國、總歸新

國按數償還。至于已定政體、及國會中既立之法、皆係大公無私、上下人等、尤當恪遵勿背、所選一切官員、不拘大小職位、當未蒞任以前、概須立誓守法、方許就職。一我同聯邦內、見此政體、若有九邦、意屬可行、其餘數邦、縱有意見不合者、我民槩行從衆、不問其餘云云。

以上開創政體七條、經各紳董傳示、迨定後無不遵行、嗣又補添數條、皆按前條詳叙、更覺條中有未明者、益曉然矣。此即我聯邦立政之始基也。

設官分職

且夫國家之有官、猶人之有手足也。蓋其官職既設、則

各有專司、而政不難於行矣。今如聯邦之內、國、邦、邑、政各不同、然其大要、總不過立法行法折獄三等。立法詳見前篇、此但專言行法。試以國論、行法之權、專於國君、其職統率諸邦、總司各政。副君者無職、同以任滿退。按乾隆之五十四年聯邦始立君、其首踐位者爲華盛頓、歷兩任、次爲亞登士、歷一任、次遮費爾孫、歷兩任、次馬地遜、歷兩任、次瞞羅、歷兩任、次小亞登士、歷一任、次查克遜、歷兩任、次范標倫、歷一任、次哈爾遜、立不久死、副君殆列攝理、共歷一任、次薄歷一任、次迭納、立一年死、副君費里馬攝理、共歷一任、次壁爾斯、歷一任、次布堪南、歷一任、即今將滿任之君也。計至今庚申、共七十有二年、凡立十三君、歷十有八任。爲國君者、每年得金二萬五千、副君每年得金八千。國君之外、有元老、紳董兩院、專司國會立法之職。每二年爲一會、現屆七十二年、凡第三十六會。按元則兩年一更新班紳

則兩年一更新任、故會亦兩年一更也元老之中、專以副君(ビーセプレシデント)爲院長。定例以十二月之首禮拜日、每年集議政典一次。如有要需再集者、則國君傳諭、屆期另會。若紳董、則公推其中一人爲院長。每會人各俸金六千、至各人程途之遠近、總以里數爲斷、按每六十里、國會中另貼各人路費銀八兩、其二院之專職、並詳前篇二院之外、別有輔院(カピチヤー)、輔院者、輔佐國君以行法之院也。院官(セクレクリスセン)七人、各司一職、其舉黜之權、皆國君操之。當國君選定之時、下議於元老院、元老曰可、則立、否、則止。其任四年、與國君等。每年人各俸金八千。

一爲文書院長(セクレタリス、ファーストー)、乃與國君定可否、總理各政者也。凡國君之公文、暨一切文武、及出使各國之大臣、並駐防本

國外國領事等官之文憑皆主之。使臣分二等一等者十數人二等者二十餘每年俸金或一萬或一萬五千領事數百員不等皆指現前而言。

一爲司庫院長總司國中稅務及一切國費正用銀兩之事。自乾隆五十四年立君至前丙辰年止每三年一算國費銀若干凡六十八年曰三百萬餘曰一千二百萬餘曰二千一百萬餘曰一千七百萬餘曰二千三百萬餘曰三千六百萬餘曰十千八百萬餘曰五千八百萬餘曰四千五百萬餘曰四千九百萬餘曰五千六百萬餘曰八千七百萬餘曰一千一百二十萬餘曰八千一百萬餘曰一千四百六十萬餘曰一千九百四十萬餘曰二千一百一十萬餘皆歷年國中之正用也現屆四年銀數不具。

一爲陸營院長總管陸路諸軍軍務。凡聯邦之炮臺及鑄軍器等皆主之。按國中之兵凡二等一曰正兵一曰民壯國之正兵不過一萬餘千其爲

民壯者、有事則赴、無事則散、統計二百七十二萬七千四百有餘、此已未年所核之數也。

一爲水師院長、總管水軍諸務。（セクレタリヤ、マリヤ）按水營師船最大者十隻、砲位可安八十四、至一百二十不等、次者十隻、砲位可安五十、又次者二十一隻、砲位可安十六、至二十四不等、其最小者四隻、可容砲不過五六位。火輪船最大者八隻、次者六隻、又次者十四、最小者二十餘隻。是二船之大者、水兵容五六百人、小者亦容數十人。庚申年計用船費、共銀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一百有餘。

一爲褒巧院長、掌凡國中之工藝、有出奇技以便用者則獎之以爲民勸。至於水陸老弱兵士、以及國地出售於民、亦本院之長主之。（ビエレア、デル、バテンテン）

一爲驛遞院長、掌管水陸驛傳、無論發遣本國、及各外國來往書函、計路程之遠近、斷銀數之多寡、皆於是取（ポストメストルゼチヲール）

定焉。（按聯邦有信至中華、或中華有信寄聯邦、每信一封、重無過半兩、計需信力銀三角三分。）

一爲表法院長、（アツトルヲイヂヲテラール）掌凡詳解國法之事、如有上下人等不明法者、則歸此院解之。

外此別有士司院總統、總理苗疆一切有關國政之事。蓋凡苗民、自有本部土官統轄、至其有礙於國、或與國政一切往來之事、則此院專之、別院不與聞焉。

以上各院、除院長之下、每院另有屬員數人不等、分理本屬應辦之事。（其俸金或二千三四千者）以故官無曠職、責有專歸、自我聯邦開國以來、計凡七十餘年、而君民上下、所以得相安如一也。他若邦政、郡政、邑政、視國官不過降一

等、其各職之大畧率倣此。

理刑規制

國家之定律法、立問官、所以禁人之惡念、而許人之自修也。故凡聽訟者、宜敏捷便利、公直、則爲官者無枉法、而爲官之所治者無枉情矣。玆我聯邦理刑之官、凡分三等、一、大審院(オッペルゲレクッホフ)官九員、內擇一人爲院長、一切犯國法者、咸歸此院判之。每届十二月之首禮拜日、會審案件一次。會審之時、不必全至、但無四人、則不能審焉。二、道(ヒイト)審院、分九署。計凡聯邦之地、畫爲九道、一道一院、每院約理三邦、各以大審院之一官爲院長、一年審案兩次。

其道中有犯國法者、則歸此院判之。若或理問不公、准受枉者上控于大審院。但當按審之時、如無院長在坐、則亦不能審。三州審院（ヂストリクトコウルド）分五十州、每州立官一員、有理一邦或半邦者、皆視邦之大小爲定。其州犯國法者、則歸其官判之。年中審案四次、若或所審不公、亦准受枉者之上控焉。以上除爲大審院之院長、每年俸金六千五百、餘者各以次遞降、故數不具。三者槩係國官、專理犯國法之案。若其人辦事明達、即終身任之、槩不拘限。至若犯邦法者、各邦自有審官理之、郡邑皆同。按審案之制、除審官外、別有法師、議長、公民等。法師者、深通律法、主理民之狀詞、暨代官詰問者也。

至於議長與公民乃係民間正直之人平日民衆特選以備審案者也當選定時共若干人比即分爲上下兩班上班者曰議長主議事之行止下班者曰公民主聽訟詞判曲直之事每班各有定額至少皆不得過十二人之制今如訟者白其事於法師法師聽其曲直爲之書狀於是出傳單以拘被告者至則有議長等來議其案可審與否然後上之於官官中坐公民陪聽設告者有與公民不合之人許即指名更易迨兩造陳詞法師詰問畢被告者果屬情實又得證者爲據官遂語公民曰律書犯某法者如此今日之案爾等咸聽合秉公以

定之。公民遂退各就所見書罪上擬。若其一意皆同則照所擬以爲斷否則不能妄定或結案或再審焉。審畢錄存案檔以備後法凡各審官皆然。刑罰數等例無慘酷。極重者絞次監禁次罰贖皆依犯者輕重科之無所謂笞杖徒流刺配斬剮等刑。若犯者罪尚未定不得絲毫有所淩辱。定例君民犯法一體同罪不以人廢法也。

通國之律不同者有四一曰國律國屬通行者也二曰邦律行於一邦者也三曰郡律通行一郡四曰邑律通行一邑咸以小屬大各守所從。如邑不得犯郡郡不得犯國是也。其間軍有軍法以及戶口田土一切無不各有其法犯之者

即依其法治之。如軍士犯法、即以軍中之法治之、餘倣此。國律、例由元紳二院妥議定立、一體頒行、凡屬聯邦、概宜遵奉。若邦律則由各邦自立、郡律、邑律、亦然。夫羞惡之心、人皆有之、畏懼之心、人皆有之、而謂法如是密、律如是嚴、而猶有犯之者、蓋幾希矣。

語言文字

溯自元始以來、民心淳樸、凡諸語音、列土皆同。自遭洪水之後、民生日繁、人心日薄、好作淫巧、神恐民之流於異端、爰亂其音、散之四處、使之各爲方言、全不相解。於是各國遂有各國之言語、各國遂有各國之文字、而天

下之不同乃自此基矣。粵稽上古之世其言語文字有若中華者有若埃及者有若希伯來（ヒブリュー）梵語（ブラミン）等者。梵語即巴拉里之語謂本來之言語也後變名爲散斯克（サンスクリット）譯即正音之意。中古之世有若希利尼（ギリシア）者有若臘丁（ラテイン）亞喇伯（アラビア）等者類皆不同也迄今所遺希伯來與希利尼及臘丁之文字泰西諸國尚有人用之然其餘者多半不傳。吾於是知諸國之文字不同即一國中古今亦不同矣譬如中國之文字始則龍魚虫鳥六書各別繼則變篆變隸變爲草又變爲今之楷遂致今之文字亦不同於古之文字矣。現地球上之諸國方言凡百數十種文字不下數十等。惟在歐洲之國通用臘丁

文字、即今所用之羅馬字。但其字音、言語、亦復不同、蓋其字雖一體、而用則各別、如英、法等國是也。我聯邦之語言文字、與英畧無少異。所用字母、雖僅二十有六、然凡天下萬事萬物、皆賴此以書之。其字相並而成、變化無盡。用之之法、以字調音、定音成言、積言成句。或兩三字而調一音、或五六音而成一言、間有並至七八以至十餘字者。蓋計之則有限、變之則無窮也。凡書之字皆以橫行、讀法由左達右、以左幅之頁爲首、非如中國之從上至下、以右幅起也。英國用之、現已四五百年、字分眞草二體、眞字之中、又有大小之別。既便於書、復便於用、故我聯

邦因之。所謂字母者、看左圖便知之。其中祇三字有意、可以獨

羅馬字母廿六圖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數目字	大眞	小眞	書草	音法	又音
1	A	a	*a*	野去聲	亞
2	B	b	*b*	卑	啡
3	C	c	*c*	西	西
4	D	d	*d*	地	地
5	E	e	*e*	衣	衣
6	F	f	*f*	鴨	喘
7	G	g	*g*	紙	哈
8	H	h	*h*	咽	嘻
9	I	i	*i*	噯	唉
10	J	j	*j*	遮	嗤
11	K	k	*k*	怯	哧
12	L	l	*l*	咽	啦
13	M	m	*m*	厭	咪
14	N	n	*n*	奄	呢
15	O	o	*o*	窩	阿
16	P	p	*p*	披	被
17	Q	q	*q*	鳩	舊
18	R	r	*r*	爾	耳
19	S	s	*s*	葉	吐
20	T	t	*t*	梯	體
21	U	u	*u*	虞	友
22	V	v	*v*	非	啡
23	W	w	*w*	得	武
24	X	x	*x*	咽	刻
25	Y	y	*y*	外	外
26	Z	z	*z*	細	陇

用、如A音野、I音噯、O音窩、是也。A者一也、I者我也、O者歎詞、餘則必須聯貫、乃能成音成意。至如圖側之字、乃亞喇伯數目字體、現海外諸國、以其便用、俱通行之。雖其數不過九字、然自小數、以至億萬之數、無不易書易明。

調音之法、俱錄於下。

1 音 一 one
2 音 温 二 two
3 音 都 三 three
4 音替 而衣 四 four
5 音夫 兒 五 five
6 音吠 非 六 six
7 音昔 各斯 七 seven
8 音士 文 八 eight
9 音噎 的 九 nine
10 音乃 恩 十 ten
11 音 頗 十一 eleven
12 音衣 勒分 十二 twelve
13 音退 而夫 十三 thirteen
14 音替 而頗 十四 fourteen
音夫 兒頗 以下至十九皆倣此。
20 音 恩地 廿 twenty
30 音替 而地 卅 thirty
以下至九十皆倣此。
100 温恨 地列 百 one hundred
200 都恨 地列 百 two hundred
1000 音温 豆散 千 one thousond
10000 音都 豆散 万 ten thousand
音頗 豆散 此不過數目字之大畧也、善用者自能知之。

學館書籍

我新地初開之始、由英來遷居者、大半皆屬士人、故其立學爲最先焉。至今聯邦學館之多、其源皆基于此。國中諸學制度、不以貧富限人。有男館有女館、各分小學大學、凡自四五歲以迄成童者、無不可入。其初入者爲

小學、館分官私二等。官學者邑官理之、每鄉一館、貧者富者均可就學。學中師徒、無論男女、各從其便、所學乃啟蒙一切、讀書識字之事。每年館費、各由邑官支取。按邑官視所治若干鄉、各就其鄉之產以科之、年中征收其銀、按時發給、以爲各鄉官學之費、至其費之等差不同、統視鄉之大小、生徒多寡爲斷。其有富厚之家、不願其子女入官學、而延師獨教者、是爲私學。小學之上、別有幼學。每邦有數十、或數百館者、其館亦有公義二等。公學由爲師者開門授徒、來學者以束修進、師各受其金以教之、故曰公學。至于義學、則或由富者捐建、或立會、公建其館、延師等費、皆捐金者任之、學者不聞問焉。是二館之所學、蓋

自小以幾成童之事。其間另有女館、如教奏樂、及女紅等皆是。幼學之上、則有大學、每邦一或二三館不定。一館師或數十位、徒或數百人、入學者統以四年爲滿。每年散館三次、有滿者出、則入新者以補之。其學分四等、蓋滿一年則進一等。年中依次試之、學成者准予超等、否則黜之理舊藝、俟其學成再進。四年滿者、予以憑、畧如中國之生員焉。按立大學之制、須邦中之廉正能事者、約十數人、均有建學之意、自願聯名、請于邦會。邦會允之、與以文憑、俾其司事、經理立學及學中一切、而大學始能立。其諸費類皆富者捐項、以及學者各有貼欵、或邦會中亦有時助銀焉。大學之外、又有三大公學。入館者以三年爲滿、每年散館二次。學滿者各予以憑、俾得

行其所學焉。一曰教學(ゴツトゲレーレ)通國凡四十餘館、專以研習教經、講解文義爲業、學成出館、主學者與之憑、可爲牧師、以行教化之事。一曰醫學(ゲネースキントテ)通國亦有三十餘館、入學者、專以講求藥性、參悟病源之理、三年滿得憑出館、可以爲醫生。一曰律學(レクトキンテ)國中凡二十餘館、專習律例之事、學者果係精通、滿日領憑出、則可以爲法師。法師所務、詳見理刑規制。是三公學之外、別有私學、係爲師者自立、其數其制、悉如公學。各館皆有艮師、聽學者之請業焉。此外又有兵館(ホルフ)舟師館(ラントエンベーマクト)、主教兵法、及船工水手之事、其費皆由國給、是爲國學。近又添士覓學館(スミツトソン)、其中天文、地理、算法等學、

各有專師、惟學者之意所擇、其費亦由國會領取。（コングレス）（按此館屬於英之人姓士覓者、其人因多財而無子、立意建一大館、以公學者、緣與聯邦相善、故捨銀于我國之會執政者乃爲之設學、以其餘銀爲每年之館費、以成其美意焉。）至于書籍之富、又有不可以勝數者。緣聯邦爲士者多、暇輒博覽羣書、故屬國會（コングレス）者有國書房（ビブリオテーキ）屬學館（スクール）者有學書房、其中陳書、大率數萬餘種。無論何國、上自古今賢傳、以迄新奇雜說、但凡有可購者、靡不備焉。國中書肆、各處咸有。士人之家、恒有藏書至數百數千種者。間有富厚者、置一書室、購各書于內、任人就觀、以公同好焉。通國除自各國採買書籍外、本國每年亦時有新書刊刻。又有新聞紙（ニウスペーパル）、不時印出、

或每日出、或每禮拜出、或每月、每季、每年一出者、出或數百、數千以至數萬不等。緣聯邦印書之器、皆以機爲之、自然運動。其字以鉛鑄成、散則爲字、聚則成篇、蓋活版也。既省人工、印之又便、此新聞書籍之多所由來歟。

百工技藝

美羊牡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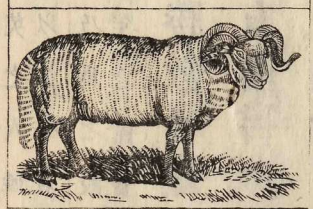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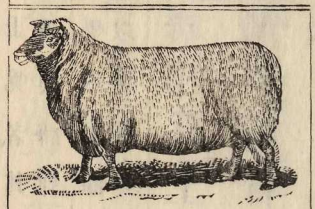

聯邦地居溫帶、土壤膏腴、山谷衆多、平原綿邈。故其百穀滋生、發榮萬彙、比之他國較爲繁盛焉。國中產金之區、任人採取、不禁、其俗重穀甚於黃金、所以藝業首以農事

馬力耕田圖

爲本他工次之也。務之者上自國君士大夫下逮閭閻衆庶以迄各業之工未有不留心稼穡肆力場圃者。今試約數其人通國計得四分之三。所以土產充盈而國用無憂其不足也。至農家所務各事有不勝枚舉者姑畧言之以窺大概。如務雜穀者則有耕穫等事務花果者則有培植等事務園蔬者力勤灌溉務林木者用備成材養牲者有馬牛猪羊之繁育釀酒者有色香氣味之不同其他若作麵餅糖食一切類皆各務其務。至如紡織之事亦屬鄉

接乳雌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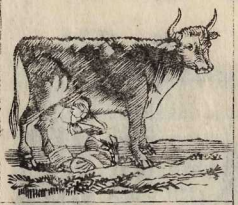

居本業、故凡農家婦女、無不習焉。其間有以棉織者、如布疋之屬、有以絲織者、如綢緞之屬、又有以毛織、若大小呢、哔嘰(ヒーキー)、毡(セル)毯(ベット)之屬、以蘇織、若苧葛蘇布之屬者。然此諸務、不過農業中之一二、總之產有出於土者、其務概曰農也。農之外、有以藝售者、是謂之工(アムバクト)。

鄉居房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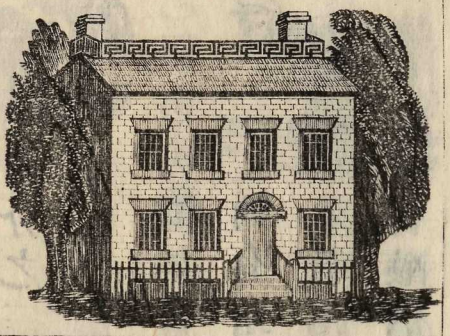

如治器者曰作工(アムバクツマン)、琢器者曰雕工(スチイドル)、修理者曰修工(ボウウエル)、鑄造者曰鑄工(ギーテル)、漆者曰漆工(ラック)、畫者曰畫工(ミキルデル)、設色曰染工(フエルウエル)、奏音曰樂工(ミユヂカント)、造船船工(シキツボウウエル)、造車車工(ラツデマケル)、以及金、石、土、木、一切雜藝

救火水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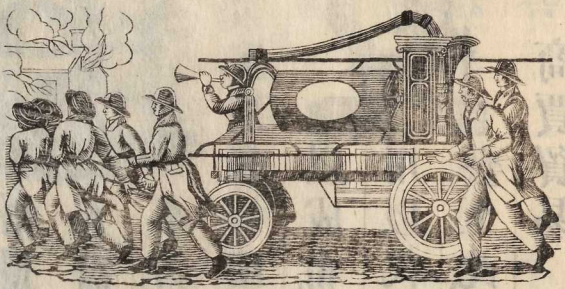

之屬、無不各有工以治之。大率地球之上、凡有可以成物者、聯邦之工皆能爲之也。若夫技藝之精良、則又未易易形容者。蓋其人之心穎手慧、思巧志專、故凡理所應有之物、時或運奇想以成之。如測天鏡(テレスコープ)能測諸行星之軌道(バーン)、望遠鏡(ヘルケイケル)能窺數百里於目前、顯微鏡(ミコロスコピユム)、辨析纖微、傳眞鏡(ダゲウロイープ)影留逼肖。又有氣球(リユフトボル)可以凌虛、電機(テレグラーフ)可以報遠、自鳴鐘表、輪傳晝夜之時、火砲(ゲンキユウト)烏銃(バクウエール)、巧擊自然之火。以及寒暑針(テルモメートル)、日月晷(ソンチユニマーンカユイル)、

地球測天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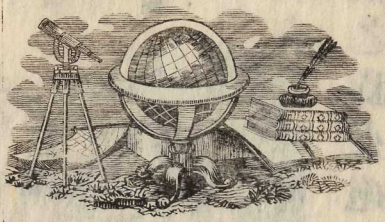

火輪車、船、印書機器、奇妙等技、指不勝屈、洵所謂窮人工而得天巧者也。近我國又悟得事半功倍之法、凡各業之工、有可以不需人勞而以他力代者、現無不以風力、水力、火力代之。而此諸力之中、又用水火之力爲最多。如田家則用其力以耕穫、織婦則用其力以成布、諸如鑄器、鋸木、製造玻璃等事、莫不用以代勞。其利甚溥、其便較十倍於人。噫、技藝至此、無以復加矣。

印書機器圖

商賈貿易

行貨謂之商、居貨謂之賈、蓋利之所在、而流通百物、便民交易者也。歷觀生財之道、莫大乎是、故人往往樂於趨之。至我聯邦之利於商賈者、其便有四、一則土產繁多、百工咸備、他國所慮爲不足者、我則用之而有餘、以有餘補不足、而我之商賈無不售之憂、其便一。一則貨物往來、陸有火車、水有舟艦、比之轉運維艱者、而我則倍形其逸、其便二、一則國之東西南、各濱洋海、北接大湖、國中又有大河(ストローム)諸水道(カナール)、爲商賈者無往不宜、其便三。一則天下各國、皆與聯邦通往來、而我之商賈、隨在俱可以貿遷、其便四。由是經紀於國中者、無論何邑、各有

舟車之輻輳、而商販於外國者、亦莫不往來之如雲焉。其間皆或以本國所產、售之他國、或以他國之貨、運回本邦、故聯邦之物遍天下、而天下之物、亦爲聯邦之所共有也。計本國出售之貨、若金、銀、器、銅、鐵器、磁石器、木器、木料、雜穀、棉花、烟葉、禽獸、獸皮、魚油、煤石等、及一切奇巧動用玩好之物、約凡數百餘種。每年海利所出、如魚油、魚骨之類、值銀三四百萬元（ドルル）山林所出、如木料、木器、松油之類、值銀一千三四百萬元、農家所出、如猪、馬、牛羊之類、值銀一千七八百萬元、雜穀、百果、值銀五千萬元、烟葉、值銀二千萬元、棉花、值銀十三千萬元、工藝

所出如金銀器銅鐵器及衣帽靴鞋車船各雜貨等值銀一百千萬元至於賣往別國者則乙卯年約售價銀二十四千六百萬丙辰年約售價銀三十一千萬丁巳年約售價銀三十三千八百萬戊午年約售價銀二十九千三百萬焉他如別國之貨聯邦販回者則有湖絲茶葉牛皮加菲蘇油糖等貨甲寅年計買三十千零四百萬銀乙卯年計買二十六千一百萬銀丙辰年計買三十一千四百萬銀丁巳年計買三十六千萬銀此即我聯邦貿易之大畧也

善舉述畧

語云、觀樹必于其果、鑒人必于其爲、旨哉斯言、良不誣也。蓋善樹不能結惡果、與惡樹不能結善果、猶之乎善者之不能行惡、惡者之不能行善也。近今儒釋道回、以及各雜教等、無不各言其教之善、究其立教實際、皆由意想所及、故不能無不偏之病。今試取觀人之法以觀之、則諸教之善否、爽然可證矣。我聯邦之民、自由歐洲遷來、皆宗西教爲綱領。本愛人如己之意、發爲作善之舉、通國多端、萬民普被。其間屬政屬民、共分兩等、屬政者、如兵丁、水手輩、及凡勞于國事之人、遇後孤苦之時、則設法以歸之、歲中由政務中籌費、以報其勞。若夫國

有凶歲民食維艱或發銀或發穀按戶計丁隨方設賑則亦政中理之他若別國有災政務亦間有助之者外此各邦各邑凡有病殘之人如聾瞽跛啞等則各有專院以養之至若小孩之無父母者則設撫育之院以聚之諸院各立數人以司其事一切費欵悉由政務支取至屬民之善舉約有兩等一期益己一期益人年中用銀綜計不下四五千萬其銀皆民立會捐之會有男者有女者又有小孩及男女合作等會各鄉各邑無地不有焉一爲傳教之會不拘本國或天下各國延牧師詣之傳教若其地無禮拜之堂則本會捐金以建之至延

牧師之費亦屬會中發給每年凡用銀三四百萬若他處之民有無力建堂延師者本會亦時助之一爲教書之會會中延師以各國之方言文字譯教書不時刊刷印送以期普世家置一編每年用銀亦約三四百萬一則勸世文會如貧民之無力購書者則印各種善書以送之俾得啟其善心年中所費數與上等一則義學之會如貧家幼孩有不能延師從學者則捐金設學以教之有男館有女館大小之學兼備焉是學惟在本國設立他處不備一則戒酒之會會中設簿籍願戒者書姓名自明其不造不賣不飲之故現通國之登名者數

約三分之一。其他戒吸生烟者、亦復不少、總以其有傷於人也。至鴉片除用以作藥料外、聯邦全無吸食之人。一養老之會、如民中有老而無子、及寒苦無依者、不論男婦、則立此會以養之。一撫孤之會、其撫之之法、與政務所理之育嬰同。外此瞽者、聾者、跛者、啞者、各邦各邑、雖有專院養之、而民中亦各立會以助之焉。更有恤瘋之會、專司收養病癲之人、給以衣食、俾之養病。又有化罪之會、凡監中之犯人、居處飲食、鮮有潔者、民則立會爲之建屋、俾各居一房、給以衣食、課以工作、不令出本屋之外、時以善言諭之、往往出者皆感而爲善云。又有

防惡之會、凡有游手非爲之民、則立會養之、俾得安居以消其惡念焉。別有勸和之會、專主解紛釋怨之事、凡別國之有戰爭者、則爲之調停、以息其爭、若民有鬬者亦然。此外又有恤貧之會、如貧民之作工者、積銀若干、慮不敷用、則入銀於本會、會中存其銀、按月給厚利以補助之、俾貧民失業有所仰望焉。更有防後之會、如人在生之時、自願定二十年、或三十年、量力每年能入若干銀於會、則會照收其銀、俟其人死、亦按年給付其子、以免貧乏之患焉。其他若貨船、住屋、亦多有入銀防後者、倘後船沉於水、或屋遭於火等事、則會中爲之造舟、

建屋以補還之。如是諸會以故我國無甚貧者是即聯邦之諸善舉也。

風俗人事

天下之國皆自以其居地風俗爲美使移極冷之國於極熱或移極熱者於極冷彼必謂不如其故地也。至於新舊大小等國亦莫不然何哉良以習俗慣也。予新國之民凡聯邦之風俗人事予能言之至其眞美與否予未能定請俟後之採風者評焉。顧或有謂聯邦風俗多與英同遂有以新國爲英之第二等人者予竊怪之。夫天下事所貴乎探本窮源者欲知其所自出耳。今聯邦

之始其源多出於英則英母也聯邦子也焉有天下母子可以等第判乎茲試以我國之風俗人事論風俗之端本於家國蓋家者國之鏡也大則爲國小則爲家國之有家所以爲人教養之地也故必有夫婦而後家道成譬之時辰鐘夫樞也婦紐也鐘之不能廢乎樞紐猶家之不能廢乎夫婦一夫一婦一婦一夫彼此一體相爲表裏者也世有夫婦而不知處家者當奉教書爲指南斯得處家之道矣但夫婦之道必自婚禮始聯邦婚禮男子二十一歲而後娶女子十七十八而後嫁例不置妾其結婚也由男女契合自媒以主其事然後告於

父母以定、無納采、奠鴈諸儀。娶之日、由牧師、或邑官主婚、男女攜手就之。主婚者當衆、諭其爲夫婦、當相和順、不得乖異之意。語畢、主婚者記其事於籍、與之憑、以爲共證。於是男女各離父母之家、別營新居。是日、女家贈以粧奩等具、畧如中國贈嫁之儀。自後家以夫爲主、婦以順爲正、而家道從此始焉。住室尚修潔、粉壁光滑、一望無纖塵。室基甚高、無下濕之患。民家之屋、兩層者居多。室中陳設玩器、皆極珍貴之物、圖畫、燈、鏡、位置悉當。室之四周、每面各有板簾窻扇、

新屋及馬車圖

內安玻璃以障之光明尤甚。日煖啟四面之窻以受風、寒則就壁生火爐(カツヘル)、繞室帳帷幔、圍爐小坐、融融然如在春風中也。室內之地、夏鋪紋簟、冬鋪花毯、坐具各安裀褥、用物極精巧、有非言語所能述者。室外每層留遊廊、以供不時眺望之用。繞室繚以短垣、隙地植雜色花卉、四時芳香襲人。簷際懸佳鳥數種、飲啄自如、洵安居之樂境也。出遊或步、或車、惟意所適、車用一馬、兩馬、四馬不等。飲食則每日三餐、餐有定晷、食時、合家男女團坐一桌。桌面以潔白皋布鋪之、陳食物於上、每位前、設小盤手巾各一、以便貯菜品、暨潔手之用。食不以箸、惟用

刀、叉、諸器、取其爽也。早晚兩餐、皆隨意小食、不盡其量。至午後、則陳飯、麵餅、茶點、果品、牛、羊、雞、鴨等肉、恣意飲啖、是爲大餐。衣冠之制、男女各別、有男冠、女冠、夏製以草、冬製以毡、又高者可七八寸、以黑絨或灰色者爲之。衣服無論男女、皆緊纏於身、以白爲正色。男衫長不及膝、衣鈕適中、無左右衽者、下體褲脚常垂。靴履皆以皮製。女子率細腰長裾拖地、籠罩四圍、不見行迹、意致亦翩然也。接生以醫士、嬰兒由乳媪撫養、無送禮薙頭諸俗。于生數日、或彌月、父母命以名、名既定、至老不得更焉。按聯邦人姓名外、間有別名、彷彿中國之有字者、如予姓禪、治姓名高理、姓別名俊、加雅是也。稍長、

教以事神之道、有父母在、子出必告、反必面。若喪禮、則先以淨水沐死者、著以潔白之衣、以大布斂其體、然後入棺。停於家二三日、即舉殯焉。墓內以磚石圍砌、墓外亦然、送葬時、親友皆服黑色。墓上立石牌、書亡者生死之日焉。交友之道、君民一體、無貴賤之別。若他國有與國政、邦政交往者、接待之禮、與待本國同、遵教書天下一家之訓也。

大美聯邦志畧上卷終